

司法院主管 109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置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、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；另掌理與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。109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66 億 121 萬 1 千元，較 108 年度減列 7,678 萬 1 千元(減幅 1.15%)；歲出編列 234 億 7,798 萬元(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.1%)，較 108 年度增列 7 億 5,689 萬 2 千元(增幅 3.33%)。謹就 109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及施政計畫評估如下：

一〇、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，雖立意良善，惟 107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已逾六成，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，允宜審慎檢討

109 年度司法院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)之捐助 13 億 5,627 萬 7 千元，較 108 年度之 13 億 5,521 萬 5 千元增加 106 萬 2 千元(增幅 0.08%)。其中預計供該基金會用以業務運作之經費 13 億 3,627 萬 7 千元(占捐助總額比率 98.53%)。我國於 104 年間修正法律扶助法，期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，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，立意良善，惟於實施後，經統計 107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逾六成，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，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，為 104 年 7 月 1 日法律扶助法修正重點之一

依法律扶助法修正總說明，該法自 93 年 6 月 20 日實施後，部分條文出現不符實務需求或窒礙難行之處，經司法院重新檢討及參酌法治先進國家制度與社會各界意見，秉持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、有效運用法律扶助資源、增進法扶基金會運作效能、提升法律扶助品質等理念，並配合相關法律之新增或修正，

爰擬具修正案；嗣經本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，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68 條，並自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¹。修正重點之一為「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，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」，相關修正條文如下：

1. 增列法律扶助事項，落實保障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人之立法目的。(修正條文第 4 條)
2. 配合社會救助法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修正，將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納入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之範疇；另明文揭示「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」之各款情形。(修正條文第 5 條)²
3.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，將「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」、「少年事件」、「言詞法律諮詢」，及申請人為「原住民」、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」、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」等情形，納入無庸審查資力之範疇(修正條文第 13 條)。另擴大對外籍人士扶助範圍，以保

¹依法律扶助法第 68 條規定，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嗣於 104 年 7 月 3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四字第 1040017783 號令發布除第 7、37、38、40、41、44、48、51～55、59 條定自 105 年 3 月 23 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定自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。

²法律扶助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二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。三、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。」、「申請人非同財共居之配偶或親屬，其名下財產不計入前項第 3 款之可處分之資產。前項第 3 款之資產及收入，申請人與其父母、子女、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無扶養事實者得不計入；申請人與其配偶長期分居者，亦同。」、「第 1 項第 3 款可處分資產、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，由基金會定之。」、「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涉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於偵查中初次詢(訊)問、審判中，未經選任辯護人。二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，於偵查、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。三、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，無法為完全陳述，於偵查、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；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，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。四、前 3 款情形，於少年事件調查、審理中，未經選任輔佐人。五、其他審判、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、代理人或輔佐人，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。六、重大公益、社會矚目、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，經基金會決議。」

障其公平接受審判的權利(修正條文第 14 條、第 63 條)。

(二)於法律扶助法修正後，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量大幅攀升，易衍生資源錯置之批評

經就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法扶基金會一般案件³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數資料觀之(詳附表 1)，各年度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分別為 3 萬 9,026 件、5 萬 0,055 件、5 萬 5,049 件及 5 萬 5,362 件，逐年成長，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，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,517 件增至 107 年度之 3 萬 4,582 件，大幅增加 1 萬 3,065 件，同期間占比亦由 55.14%成長至 62.47%，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，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，在實務運作上，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，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，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⁴。

綜上，104 年間修正法律扶助法，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，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，雖立意良善，惟於實施後，107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已逾六成，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，政府有限資源恐未能合理運用，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，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，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，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。

附表 1：104-107 年度法扶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情形表

單位：件數；%

年度	申請	准予扶助	無須審查資力	強制辯護案件
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³法律扶助案件除一般案件外，尚包含專案(原民會及勞動部)、檢警陪偵案件及提審案件等。

⁴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3 分組第 6 次會議之法務部相關說明資料、106 年 7 月 23 日聯合報「欠缺排富條款 審核機制寬鬆 毒梟也找法扶打官司」、「炒股、詐騙吸金數億 官司全靠法扶不花錢」及「修法亂了套 法扶變『全民健保』」、106 年 7 月 23 日公視新聞「無排富. 審核寬鬆 毒梟. 詐犯都找法扶辯護」等報導。

	件數	件數(A)	准予扶助案件		申請 件數	准予扶助 件數(C)	占無須審 查資力案 件比率 (C/B)
			件數 (B)	占准予扶 助案件比 率(B/A)			
104	55,679	39,026	21,517	55.14%	11,685	10,418	48.42%
105	67,117	50,055	30,403	60.74%	14,656	13,262	43.62%
106	75,102	55,049	33,871	61.53%	17,731	16,015	47.28%
107	78,366	55,362	34,582	62.47%	18,759	16,688	48.26%
合計	276,264	199,492	120,373	60.34%	62,831	56,383	46.84%

※註：1. 資料來源，法扶基金會提供。